

广东省监狱管理局

暂予监外执行决定书

(2024)粤狱刑暂字第115号

罪犯黄飞龙，性别男，1964年12月25日出生，汉族，捕前住[REDACTED]，因犯受贿罪经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7月25日判处有期徒刑10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万元，责令退缴违法所得人民币637.81万元，刑期自2020年11月6日起至2030年11月5日止，现在广东省清远监狱服刑，因患：[REDACTED]，[REDACTED]，[REDACTED]，[REDACTED]，广东省清远监狱提请对其暂予监外执行。经审核，根据《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五条、《监狱法》第二十五条和《暂予监外执行规定》第五条、第六条规定，本局认为罪犯黄飞龙符合暂予监外执行条件，批准其于2024年8月20日起暂予监外执行。



2024年8月20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发：广东省清远监狱。

抄送：广东省人民检察院，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河源市源城区司法局，河源市公安局源城分局。